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陳家慶

聯絡電話:(02)87897636 傳 真:(02)87897614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03000256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,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(進入首頁http://www.pcc.gov.tw後,點選\法令規章\ 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請 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,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 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,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,其修正重點 包括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之處理、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、契 約價金之給付條件、保險條款、遲延履約金額之計算、廠 商賠償責任、廠商檢試驗之執行方式、品管人員之設置等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 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 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1030022151

電文騎

線



裝

訂



